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勋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投入资金（保证金），开展针对原材料铝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